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将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流程履行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海纲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其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Leqe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乐其开曼”)100%股权,以及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麦”)8.259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和数量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交易各方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都集团”)及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都壹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的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	8.59
前60个交易日	9.88	7.91
前120个交易日	9.48	7.59

注:上表中,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59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乐其开曼100%股权的16名交易对手方,以及持有杭州乐麦8.2591%股权的6名交易对手方。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对价,并签署正式完整交易协议。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应根据发行价格按照“(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所述调整方法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除前述锁定期外,各方还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协商业绩承诺解锁安排,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另行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确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新股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作出的分红决议载明的分红金额(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应归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标的资产股东享有,不计入交易对价,其他未分配利润应按照各方后续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原则执行。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在前述原则上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智都集团及花都壹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8.59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但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以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中,智都集团及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CMC Lollipop II Holdings Limited为标的公司乐其开曼股东,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CMC Lollipop II Holdings Limited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拟与智都集团、花都壹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海纲先生、江为先生、彭吉福先生、常笑言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8,732,834	10.38
2	陈书智	34,489,164	9.24
3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43,607	5.29
4	张云	18,322,363	4.91
5	赵野	17,253,300	4.62
6	王竹	6,888,600	1.85
7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29,589	1.83
8	张晓峰	6,333,950	1.7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9,104	1.46
10	吴娟	5,100,644	1.37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8,732,834	10.38
2	陈书智	34,489,164	9.25
3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43,607	5.29
4	张云	18,322,363	4.91
5	赵野	17,253,300	4.63
6	王竹	6,888,600	1.85
7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29,589	1.83
8	张晓峰	6,333,950	1.7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9,104	1.47
10	吴娟	5,100,644	1.37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注: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广发科创”,扩位证券简称为“广发科创板”。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